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下列組織得向數位部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p> <p>(一)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構)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p> <p>(二)行政院以外之各院與其所屬機關(構)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p> <p>(四)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同意者。</p> <p>(五)國營事業機構經其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經該會同意者。</p> <p>(七)其他非公務機關(構)，參考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p>	<p>四、下列組織得向數位部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p> <p>(一)行政院及其所屬<u>二級、三級</u>機關(構)。</p> <p>(二)行政院以外之各院及其所屬機關(構)。</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u>一級</u>機關(構)。</p> <p>(四)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同意者。</p> <p>(五)國營事業機構經其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經該會同意者。</p>	<p>一、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構)、行政院以外各院與其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另第一款及第三款並修正放寬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之層級限制。</p> <p>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七款，定明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其他非公務機關(構)，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p>

<p><u>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u></p>		
<p>五、依前點規定申請介接本平臺者，以逐項服務申請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介接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應填具申請表，並函送數位部。</li> <li>2. 前點第四款之大專校院應填具申請表函報教育部，該部同意後，應函送數位部；該部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li> <li>3. 前點第五款國營事業機構應填具申請表函報其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函</li> </ol>	<p>五、依前點規定申請介接本平臺者，<u>其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異動或終止之申請</u>，以逐項服務申請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構)應填具申請表，並函送數位部。</li> <li>2. 前點第四款之大專校院應填具申請表函報教育部，該部同意後，應轉送數位部；該部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li> <li>3. 前點第五款國營事業機構應填具申請表函</li> </ol>	<p>一、為整合介接本平臺服務之各項申請程序，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之修正，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因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之申請，為介接申請範圍，而介接異動或終止之申請已於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序文。</p> <p>(二)第一款第一目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納入行政法人。</p> <p>(三)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七款非公務機關(構)符合一定資格條</p>

<p>送數位部；該主管機關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p> <p>4. 前點第六款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函報金管會，該會同意後，應函送數位部；該會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p> <p>5. <u>前點第七款之非公務機關(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參考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函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函送數位部；該主管機關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u></p>	<p>報其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轉送數位部；該主管機關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p> <p>4. 前點第六款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函報金管會，該會同意後，應轉送數位部；該會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p> <p>5.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數位部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u>經審核同意介接後，其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u></p>	<p>件者，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增訂第一款第五目，有關該非公務機關(構)之介接申請程序。</p> <p>(五)現行第一款第五目前段規定移列為第六目，並酌作修正，至同目後段有關服務提供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規定，考量修正規定第八點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p> <p>(六)現行第一款第六目前段規定移列為第七目，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七款非公務機關(構)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酌作修正；至同目後段有關</p>
--	--	--

<p>6.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數位部審核其服務目的及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p> <p>7. 依前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金管會或非公務機關(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服務目的及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p> <p>(二) 介接異動或終止，應於預定異動或終止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款程序辦理。</p> <p>(三) 已終止介接者得填具申請表</p>	<p><u>定辦理。</u></p> <p>6. 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u>經審核同意介接後，由各該機關或其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查核其介接本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規定遵循，且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u></p> <p>(二) 介接異動或終止，應於預定異動或終止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款程序辦理。</p> <p>(三) 已終止介接者得填具申請表</p>	<p>同意介接後之查核相關規定，移列於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p> <p>(七)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申請結果，除教育部等機關不同意者外之情形，實際上係指該等機關同意申請後，將申請表函送數位部之情形；又申請結果之通知，並無限定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依第一款程序申請恢復介接。</p> <p>(四)前三款申請表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數位部另行公告於本平臺。</p> <p>前項各機關函送數位部之申請表，由數位部通知申請之結果。</p>	<p>，依第一款程序申請恢復介接。</p> <p>(四)前三款申請表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數位部另行公告於本平臺。</p> <p>前項申請之結果，除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不同意者外，由數位部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p>	
<p>七、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p> <p>(一)服務提供者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應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作成查核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數位部、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金管會或非公務機關(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但服務提</p>	<p>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p> <p><u>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經審核同意介接後，由各該機關或其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查核其介接本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規定遵循，且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u></p>	<p>一、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後段規定及第七點整併為本點。</p> <p>二、第七點序文未修正，其餘修正如下：</p> <p>(一)現行第七點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七款非公務機關(構)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服務提供者，酌作修正。</p> <p>(二)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p>

<p>供者另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二) <u>依第四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u>，由<u>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金管會或前開各該機關認可之第三方機構</u>查核其介接本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遵循，<u>並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u>。</p> <p>(三) <u>依第四點第七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u>，須依其<u>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u>，並由<u>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該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機構</u>查核前開計畫實施情形</p>	<p>七、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p> <p>(一) 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應產製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數位部、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之查核，紀錄內容至少包含傳輸資料名稱、傳輸時間、傳輸對象、當事人身分、資料傳輸成功與否等。但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另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二) 服務提供者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應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作成查核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數位部、教</p>	<p>六目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款，並定明辦理查核之主體及接受查核之對象。至該目前段有關審核及告知事項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定明，爰予刪除。</p> <p>(三) 增訂第三款有關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款非公務機關(構)及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循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查核規定。</p> <p>(四) 現行第七點第一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七款非公務機關(構)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p>
---	---	--

<p><u>、介接本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遵循，並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u></p> <p>(四)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應產製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數位部、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u>金管會或非公務機關(構)</u>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u>前開</u>紀錄內容應至少包含傳輸資料名稱、傳輸時間、傳輸對象、當事人身分、資料傳輸成功與否等。但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另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五)資料提供者及</p>	<p>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之查核。但服務提供者另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三)資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u>正確性</u>錯誤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數位部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p> <p>(四)服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違法利用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數位部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p>	<p>，酌作修正。</p> <p>(五)增訂第五款，<u>定明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經查核後之改善義務。</u></p> <p>(六)現行第七點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第七點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	--	--

<p><u>服務提供者經查核後，有缺失或待改善事項者，應研擬改善或配套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完成。</u></p> <p>(六)資料提供者如發生個人化資料錯誤或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數位部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p> <p>(七)服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違法利用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數位部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p>		
<p>八、資料提供者與服務提供者辦理本平臺介接作業，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大專校</p>	<p>八、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辦理本平臺介接作業，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大專校</p>	<p>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七款非公務機關(構)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修正增訂前開非公務機關(構)應符合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p>

<p>院並應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規定；國營事業機構並應符合其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u>其他非公務機關(構)並應符合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p>	<p>院並應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規定；國營事業機構並應符合其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